

中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陕铁院党〔2022〕31号

关于印发《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和急需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和急需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经2022年4月27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27日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和急需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管理,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发挥高层次和急需人才在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等方面的引领和示范作用,积极为高层次和急需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提供优质服务和人文关怀,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包括以下几类:

- (一) 高层次人才: 国家级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二、三级教授。
- (二) 急需人才: 具有博士学位和学位者。
- (三) 其他特殊人才。

第二章 待 遇

第三条 设立高层次和急需人才校内特殊津贴:

1. 二级教授、国家创新人才计划杰出人才: 每人每月 2000 元;
2. 三级教授、国家创新人才计划领军人才(含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每人每月 1500 元;
3. 博士、国家创新人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每人每月 500 元,连续享受 8 年。其中: 学位或称号在来校前取得的,开始时间从来校工作当月起算; 学位或称号在来校后取得的,从取得学位或

称号当月起算。

4. 其他特殊人才津贴采取一人一议的方式确定，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补助。

第四条 本人组建教科研团队后可申请设立工作室（站），首次申请被批准后，学校提供场地并给予工作室（站）建设费 5 万元。

第五条 对批准建立在校内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作室（站），分别给予个人一次性 4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健康服务档案。每年定期组织五十周岁以上高层次人才进行健康体检（标准不低于 1000 元）。高层次人才在住院治疗时，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后，属于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学校补助 50%，每年补助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七条 根据高层次和急需人才配偶或子女（仅限 1 人）原就业情况及个人身份、任职能力等条件，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协助解决就业。

（一）高层次人才配偶（子女）具有硕士学位的提供人事代理岗位。

（二）急需人才配偶具有硕士学位的，根据本人和配偶所学专业、业绩表现等情况一人一议，经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可提供人事代理岗位。

（三）高层次人才配偶（子女）或急需人才配偶，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并在学校流动编制岗位上工作 3 年以上，或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并在学校流动编制岗位上工作 5 年以上，经

考核合格，符合任职条件的可转为人事代理岗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以劳务派遣方式提供临聘岗位。

第三章 管 理

第八条 高层次和急需人才校内特殊津贴每月预发，年度考核合格后统一核算。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当年特殊津贴且之后不再享受高层次和急需人才所有待遇。

第九条 高层次和急需人才特殊津贴就高发放，不重复计算。不再享受学校其他同类津贴或补助。

第十条 高层次和急需人才若调离学校，从提出申请之日起取消所有待遇，照顾性调入或解决就业的配偶或子女提前调离或解聘。

第十一条 高层次和急需人才所有津贴及补助从人才队伍建设经费中支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高层次（特殊）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陕铁院党〔2018〕33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